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小組分區輔導注意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9 月 7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1757999 號函。

二、目的：

1. 建立市級教學輔導實施機制，以協助教師有效落實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2. 促進輔導團與市內教師之間的互動觀摩與對話，提供教學經驗的交流與分享，進一步推動人權教育的實施。
3. 提升全市人權教育的教學素養，確保人權教育的有效教與學。

三、主題：「AI 陪審團：一起破解演算法偏見（中高年級）」。

四、場次、時間與研習方式：

參加分區	研習時間	研習方式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七星分區	115.11.27 (五) 08:30~12:00 請以本次通知的時間為準，教育局首次發文所載時間為誤植，特此更正。	本學期分區輔導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Google Meet 代碼為「huo-yyvt-mcq」。 會議室於當日 8:20 開放進入。會議開始後 10 分鐘將關閉會議登入，請準時與會。

五、參加對象：教育局同意核予各校參加教師（半日）及輔導團員（當日）可公假排代。請本市所屬國小協助推薦課程相關領域的召集人或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 1 人全程參與。

六、報名方式：請於 **9/30** 後透過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 (<https://esa.ntpc.edu.tw/>) 報名，全程參加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3.5 小時。

七、線上研習配合事項：

1. 請使用配有喇叭、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的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參加研習，並確保網路環境連線速度穩定。手機和平板可作為輔助設備。
2. 為維持線上研習品質，請選擇安靜且適宜的環境參與。研習進行時，請勿同時開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行其他活動。
3. 請使用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 (@apps.ntpc.edu.tw)** 登入會議。如使用私人帳號，請於研習開始前將顯示名稱更改為「OO 國小 OOO 老師」，以便工作人員進行辨識並核發研習時數。
4. **會議室將於課前 10 分鐘開放，會議開始後 10 分鐘將關閉會議登入，請準時參加。**遲到或早退將酌情扣除研習時數。
5. 進入會議室後，請確認麥克風、喇叭與視訊鏡頭運作正常，然後可關閉麥克風與鏡頭。研習進行中，依講師要求可開啟麥克風及視訊鏡頭。
6. **參與線上研習者請務必簽到、簽退及填寫回饋表，並請勿隨意登出會議室，以便核發完整研習時數。**